

附件 3

审核所需证件及有关材料

一、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》和《预约成功确认单》(A4 规格), 其中报名表中单位审核栏中经办人须签名, 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 (或档案所在地) 公章。

二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, 如身份证 (有效期内, 正反面复印) 等。非本市户籍考生, 需提交《上海市居住证》等相关材料, 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须提交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》等, 外籍人员须提交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。

三、卫生类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对于先工作后取得卫生类学历者, 还需提交前一个卫生类全日制学历证书。

四、下一级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

五、与本市医疗机构签订的《劳动合同》或《聘用合同》原件和复印件, 合同上应写明所聘岗位及职称, 下一级资格聘任年限不得低于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年限, 聘任截止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六、相关准入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: 申报医师类考试 (专业代码为 301—365、392), 须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注册证书; 申报初级护理师 (专业代码为 203-204) 及中级护理类考试 (专业代码为 368-374), 须提交护士资格证书和护士注册证书。

七、按规定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, 申报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, 须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

八、转岗人员须另提交现任岗位 2 年及以上的《劳动合同》或《聘用合同》, 合同写明的工作岗位须同申报专业一致。

九、民营医疗机构申报人员须提供《医疗机构许可证》。